

市区出租车起步价调整至7元

自2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 春节假期临时加价3元/车次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丁德久)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,自2月1日起,市区巡游出租车将执行新的运价标准,起步价调整为7元/2.5公里,每年农历除夕至正月初六,起步价临时加价3元/车次。

巡游出租汽车就是路上最常见的普通出租车。此次对市区出租车运价进行调整,涉及出租车起步价、车公里租价、空驶费、等候费、夜行费等。具体为:出租车起步价由现行的6元/2公里调整为7元/2.5公里。超过基价里程2.5公里,车公里租价由1.6元/公里调整为1.8元/公里。

出租车空驶费:超过8公里后,车公里租价加收50%。出租车等候费:4分钟内免费,满4分钟后,高峰时段(7:00-9:00,17:00-19:00)等候费0.4元/分钟,其他时段等候费0.3元/分钟。出租车夜行费:当日22:30至次日5:30为夜间行车,加收20%夜行补贴(包括起步基价和车公里租价)。

每车次服务结束,根据计价器显示金额据实结算。乘客乘坐出租车期间发生的通行费(过桥、过路、过渡)由乘客承担。

本次出租车运价调整增加了春节假期临时加价,即除夕至正月初六(共7天),出租车起步价临时加价3元/车次。

“此规定明确时限是从除夕至正月初六,也就是国务院办公厅节假日安排中的‘春节放假调休日期’。这一调整有利于调动出租车驾驶员积极性,满足市民春节期间

市区出租车新运价标准



 扫一扫 看新闻	 起步价	7元/2.5公里
	 续租价	超过2.5公里 1.8元/公里
	 候时费	4分钟内免费 高峰: 0.4元/分钟 其他: 0.3元/分钟
	 夜间服务费	当日22:30至次日5:30 加收20%夜行补贴
	除夕至正月初六(共7天),出租车起步价临时加价3元/车次	

(制图: 张丽)

“扫黄打非”联合检查 净化文化市场环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杨一 通讯员 陆劭)1月28日,市“扫黄打非”办组织联合市文旅局、市公安局等部门共同开展了两节期间出版市场“扫黄打非”执法检查行动。

检查组先后来到位于龙门口街、龙山路、吴越街、孝肃路、黄土坑东路等路段的书店、印刷企业,以及西湖绿洲城商业街书刊市场,共检查12家经营单位。

行动中,检查组围绕有无非法出版物和宣传品,有无非法宗教、淫秽色情、侵权盗版出版物,印刷企业是否严格落实承印管理“五项制度”等内容,通过检查证照、实地检查和现场提问等方式,对印刷企业和出版物门店进行了重点检查,并向经营业主讲解了“扫黄打非”相关法律法规,督促各经营业主始终依法经营、文明经营和安全经营。

检查发现,市场经营秩序总体良好,经营业主守法经营意识较强,进货渠道正规,出版物内容健康。个别单位存在未按要求悬挂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、未及时变更许可证信息等行为,执法人员现场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。此外,检查组还发现一书店涉嫌销售非法出版物,执法人员现场将样书进行了登记保存并将做进一步调查。

交通出行的需求,规范春节期间出租车客运价格行为。”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调整后的市区出租车运价标准自2月1日零时起执行。目前,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正在抓紧进行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由于时间紧,将分批完成运营车辆的计价器调试检测工作,在此期间,调整

前后的两种运价并存。即已完成调试检测的车辆并粘贴新运价标志的,按调整后的新运价规定执行;未调试检测的车辆,仍按原运价规定执行。

据悉,我市城区营运出租车分别由8家出租车公司管理,出租车共1782台,现行出租车运价标准于2017年1月实施。

省道228安庆至枞阳改建工程开始施工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雷琳琳)1月26日,宜秀区杨桥镇镇政府向省道228安庆至枞阳改建工程(宜秀区至枞阳段)项目施工方交付土地,挖掘机开进杨桥镇螺山村一片荒地,进行清障作业,这标志着省道228安庆公路改扩建工程(宜秀区至枞阳段)正式进入施工阶段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一辆挖掘机在荒地上清理杂草树枝、平整土地。“该工程在杨桥境内有3公里,需

建设肖山沟中桥、鹅南叉大桥及石塘湖东桥一部分。这三座桥梁是工程的关键节点,杨桥镇范围内土地交付,为来年工期的顺利推进打下基础。”省道228安庆至枞阳枞改建工程(宜秀区至枞阳段)项目副经理蔡亮说。

S228安庆至枞阳改建工程(宜秀区至枞阳段)是中化学交建同安产城融合项目之一,工程起于外环北路与潜江路交叉处,途经宜

秀区白泽湖乡、杨桥镇,跨越长河、引江济淮河道,终点位于枞阳县金山西路,按一级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建设,全长约15公里,主路双向8车道,两侧设辅路,总投资约20.4亿元。

“省道228安庆至枞阳段,是长三角地区上海至安庆(六安)运输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,建成后 will 有效缩短安庆到枞阳的通行时间。”中化学交建安庆公路项目负责人赵书涛说。

菱湖风景区内 两处违建依法拆除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杨一 通讯员 查卫峰)1月28日,市城管局菱湖风景区执法大队协同市园林管理处、莲湖公园管理单位及地质社居委等相关部门,依法拆除了菱湖风景区内连芳州、挹翠轩附近2处违法建设。

由于2处违建存在产权交替、年代久等复杂情况,菱湖风景区执法大队2019年3月接到这起景区历史遗留案件后,经多次走访询问、调阅取证相关资料,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依法立案,按规定程序组织听证,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期间,分别下达数份法律文书。

城管执法人员深入业主单位,反复向业主宣传法律法规知识,争取理解、配合。经过多次的沟通,违建业主均表示服从行政执法行动。

怀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逾期未处理车辆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112条第3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107条的相关规定,对以下1273台车辆进行公告(网址链接: <http://www.ahhn.gov.cn/public/content/2018470431>),

车辆驾驶人或车辆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仍未到怀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的,交警大队将对该车依法进行处理。

怀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2021年01月29日

招租

我单位现有写字楼对外出租,办公地点位置优越、来往交通便利、室内装修精良;另有位于市中心区域,居住、生活十分方便的住宅数套对外出租,有意者请来电联系。

阙先生:13905565826
徐女士:15856514937